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山煤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岳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电话	0351-7799982	0351-779998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69,772,715.58	27,559,888,517.49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6,193,479.21	4,516,801,945.96	-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9,745,207.42	4,547,021,048.77	-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0,023,858.48	4,467,150,795.49	-5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3	0.8425	-5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3	0.8425	-5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4.28%	-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54,908,723.68	93,603,512,358.8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66,419,824.57	37,623,854,363.53	6.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29%	3,252,483,898.00	1,036,858,280.00	质押	412,145,97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220,801,68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97,546,438.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41%	80,036,4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18%	66,925,548.00	0	不适用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55,455,798.00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81%	45,866,442.00	0	不适用	0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6,522,252.00	0	不适用	0
#李金玉	境内自然人	0.63%	35,484,765.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61%	34,399,77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李金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934,765股外，还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484,76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5,337,921	57.52%	0	0.00%	3,252,483,898	57.29%	0	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3,879,310	0.95%	0	0.00%	220,801,687	3.89%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931,029	1.50%	0	0.00%	97,546,438	1.72%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4,933,800	0.79%	0	0.00%	80,036,460	1.41%	0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46,003,687	0.81%	0	0.00%	66,925,548	1.18%	0	0.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455,798	0.98%	0	0.00%	55,455,798	0.98%	0	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3,495,306	0.06%	0	0.00%	45,866,442	0.81%	0	0.00%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36,522,252	0.64%	0	0.00%	36,522,252	0.64%	0	0.00%
李金玉	36,043,765	0.63%	0	0.00%	35,484,765	0.63%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4,379,675	0.61%	0	0.00%	34,399,775	0.61%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焦能01	149765.SZ	2021年12月31日	2027年01月05日	200,000	3.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38%	48.4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48	36.48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告2024-035）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36）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告2024-03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3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对象发行474,137,9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99.68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782,215.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1,217,784.0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67,309.70元，合计人民币4,372,785,09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2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7,121.78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4,938.30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26,734.92
减：募投项目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减：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	214,629.81
加：利息收入净额	434.9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节余金额	75,624.7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75,862.96
差异	238.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较专户应节余金额存在差异238.22万元，系本次发行涉及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款方式
山西焦煤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	0.00	偿还银行贷款	-
山西焦煤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7880120000380 1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
山西焦煤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378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山西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	0.00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
山西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456	5.70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32220	9,840.84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39326047	66,016.42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合计			75,862.96	-	-

三、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8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4.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表：

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93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无	92,631.07	92,631.07	3,487.14	26,734.92	28.8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无	24,758.37	24,758.37	1,624.58	14,938.30	60.3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105,628.96	105,628.96	1,050.99	105,62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216,981.60	216,981.60	-	214,629.81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0	440,000.00	6,162.71	361,931.9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8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4.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阚小佳	阚冬生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电话	024-25806963	024-25806963	
电子信箱	dshbgs@tnopharm.com.cn	dshbgs@tnophar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8,516,476.19	4,506,385,834.60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809,500.46	134,896,215.06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566,182.46	81,968,837.83	2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842,185.55	265,506,202.28	3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094	1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094	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2.93%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69,703,511.51	15,273,653,642.13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28,573,660.43	4,988,269,769.70	0.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1%	443,231,442	0	质押	285,062,21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329,068,713	0	不适用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85%	12,189,130	0	不适用	0
武恩波	境内自然人	0.66%	9,387,000	0	不适用	0
吕坤钰	境内自然人	0.63%	9,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8,543,163	0	不适用	0
李哲	境内自然人	0.33%	4,764,045	0	不适用	0
闫泽	境内自然人	0.31%	4,471,820	0	不适用	0
周凯	境内自然人	0.30%	4,220,100	3,165,075	不适用	0
彭建	境内自然人	0.29%	4,08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2024年8月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与张嵘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控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快速切入特异性细胞免疫治疗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临床应用，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27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8:3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阚冬生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提案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